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A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应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-321023-SZJY-X2026-0013，宝应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A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9%吡唑醚菌酯微囊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合肥合农农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18 日